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1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天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97,855,108.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954,964.0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58,561,319.89 元，减去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8,489,887,847.10 元，加回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未支付的分红 6,864,285.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030,437,901.9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460,240,986.49 元（合并）。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30,437,901.96 元。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363,932,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54,752,952.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际会计准则。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执行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时，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依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3,331,858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